证券代码: 874457

证券简称: 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会 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了决 议。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 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经 延长后,在前述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本次 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二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8月18日